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ingbo Strike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B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為以下目的：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彭榮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譚德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吳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委任梁寶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委任林君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者)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該等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Kingbo Strik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榮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18A樓，方為有效。委任代表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無效。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聯名持股次序而定。
4.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彭榮武先生及岑有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朝瑞先生、黃秀娟女士及吳偉雄先生。